

珠海格金信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协议



2024 年 月



私募基金管理人声明与承诺：

我方在募集资金前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P1065730）。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为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办理登记备案不构成对基金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基金财产安全的保证。基金管理人已在签订本协议前向投资者揭示了相关风险；已经了解私募基金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基金管理人承诺按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财产，不对基金活动的盈利性和最低收益做出承诺。

珠海格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基金投资者声明与承诺：

私募基金投资者声明其为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保证财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已充分理解本《珠海格金信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条款，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基金投资者承诺其向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财产收入情况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

私募基金投资者签署本协议即代表其作出上述声明与承诺。



目 录

第一条	定义	- 2 -
第二条	有限合伙企业	- 4 -
第三条	出资	- 7 -
第四条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 9 -
第五条	有限合伙人	- 12 -
第六条	委托管理和基金管理人	- 16 -
第七条	基金运作模式	- 17 -
第八条	收益分配与亏损分担	- 22 -
第九条	会计及报告	- 24 -
第十条	合伙事务的执行	- 27 -
第十一条	合伙人会议	- 28 -
第十二条	权益转让	- 29 -
第十三条	解散和清算	- 30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 32 -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及其他	- 32 -

珠海格金信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协议

本合伙协议由普通合伙人珠海格金信保联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格金信保”）与有限合伙人广东君瑞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瑞实业”）、有限合伙人珠海兴格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格资本”）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布的相关文件规定及其它法律、法规的规定，于 2024 年【01】月【 】日在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签署。

合伙企业采取委托管理的方式，委托珠海格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码：P1065730）担任基金管理人。

第一条 定义

1.1 定义

- 1.1.1 在本协议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分别具有本条所指含义：
- 1.1.2 本协议，指经适当程序通过的《珠海格金信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 1.1.3 《合伙企业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 1.1.4 有限合伙、合伙企业、基金、本基金，指本协议各方根据《合伙企业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协议约定共同设立的珠海格金信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1.5 人、人士，指任何自然人、合伙企业、公司等法律或经济实体。
- 1.1.6 管理团队，指普通合伙人的管理团队。
- 1.1.7 关联人，指基金管理人、投资者、管理人管理的基金、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其他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或者与上述主体有重大利害关系的人。但，合伙企业、关联基金各自的投资组合公司不应仅因接受了合伙企业、关联基金的投资而被视为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或基金管理人的关联方。此处的“控制”是指一方支配另一方主要商业行为或个人活动的权力，这种权力的形成可以是基于股权、投票权以及其他通常认为有支配力或重大影响力的关系。
- 1.1.8 关联交易，指基金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行为。
- 1.1.9 管理费，指由基金向基金管理人支付的报酬。
- 1.1.10 基金费用，指由基金自身承担的开支。

- 1.1.11 普通合伙人，指珠海格金信保联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1.12 执行事务合伙人，指珠海格金信保联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1.13 有限合伙人，指作为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签署本协议的各方，以及通过受让有限合伙权益或新增认缴出资而入伙的有限合伙人。
- 1.1.14 基金管理人，指珠海格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1.15 合伙人/各方，除非另有说明，指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
- 1.1.16 出资，指合伙人对基金缴付的资金。
- 1.1.17 认缴出资额，指某个合伙人承诺向基金缴付的、并为普通合伙人所接受的现金金额。
- 1.1.18 总认缴出资额，指全体合伙人承诺向基金缴付的、并为普通合伙人所接受的现金总额。
- 1.1.19 实缴出资额，指某个合伙人根据本协议约定实际向基金缴付的现金金额。
- 1.1.20 实缴出资总额，指全体合伙人根据本协议约定实际向基金缴付的现金总金额。
- 1.1.21 有限合伙权益，指合伙人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在合伙企业中享有的权益。
- 1.1.22 终止事件，指合伙人发生的包含破产、清算、解散在内的致使其不再履行相关权利义务的事件。
- 1.1.23 托管协议，指基金与有托管资质的商业银行就基金资金托管事宜订立的协议。
- 1.1.24 投资项目，指符合本合伙协议第 7.3 条约定的项目。
- 1.1.25 投资组合公司，指基金已经直接或间接对其进行了投资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
- 1.1.26 项目投资收入，指基金处置投资组合公司的全部所得以及从投资组合公司获得的分红、利息及其他类似收入的总额。
- 1.1.27 可分配现金，指基金收到的项目投资收入、股息、分红、利息及其他现金收入扣除相关税费后可供分配的部分。
- 1.1.28 守约合伙人，指未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合伙人。
- 1.1.29 工作日，指中国法定节假日、休息日之外的日期。
- 1.1.30 元，若非特别指出币种，指人民币元。

1.2 标题

本协议各部分的标题仅为索引方便而设，标题不应被作为本协议及其条款进行任

何形式的定义、限制或扩大解释。

第二条 有限合伙企业

2.1 设立

2.1.1 各方同意根据《合伙企业法》及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共同设立一家有限合伙制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2.1.2 各方同意并承诺，为合伙企业设立登记之目的，将签署所需的全部文件，履行所需的相应程序。合伙企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为基金设立完成之日，即基金成立日。

2.1.3 基金设立登记前，如任何合伙人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基金无法登记注册的，将承担相应责任。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其他守约合伙人应提议将该违约合伙人除名，并要求该违约合伙人赔偿由此给其他守约合伙人造成的损失。除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经守约合伙人一致同意后，可以以守约合伙人为合伙企业之全部合伙人进行基金设立登记，该违约合伙人视为自动退出本协议，本协议其他各方均无需为此承担任何责任。

2.2 名称

2.2.1 合伙企业的名称为珠海格金信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以商事登记为准）。

2.2.2 根据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执行事务合伙人可独立决定变更合伙企业的名称，各合伙人应协助配合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

2.3 住所地

合伙企业的住所地为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具体以商事登记为准）。根据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执行事务合伙人可独立决定在珠海市的行政区划、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范围内变更合伙企业的主要经营场所，各合伙人应协助配合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

2.4 合伙目的

合伙企业的目的是通过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投资，实现良好的投资收益，为合伙人获取满意的投资回报。

2.5 经营范围

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为：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

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的经营活
动,以商事登记为准)。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可改变经营范围,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最终的经营
范围以商事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2.6 期限

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为7(七)年,自营业执照载明的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该日期称为“成立日”)起算,执行事务合伙人可决定提前终止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其中自成立日起的前4(四)年为投资期,之后3(三)年为退出期,执行事务合伙人可根据本合伙企业经营需要自主决定延长投资期及退出期各最多1(一)次,延长时间各不超过1(一)年。

2.7 合伙人

2.7.1 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为珠海格金信保联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2 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珠海格金信保联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企业的基金管理人为珠海格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3 合伙企业之合伙人的名称、注册地址、合伙人类型、出资方式、认缴出资金额、认缴出资比例列于本协议附件。

2.8 合伙企业费用

2.8.1 合伙企业应承担的费用包括与合伙企业之设立、运营、终止、解散、清算等相关的下列费用:

- (1) 设立的相关费用,即与合伙企业设立相关的费用,包括筹建费用、因政府审批备案及变更事项发生的费用和法律、会计等专业顾问费用等;
- (2) 向基金管理人支付的管理费;
- (3) 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支付的报酬;
- (4) 向托管银行支付的托管费用及手续费;
- (5) 合伙企业作为当事一方的且依法应由合伙企业承担的诉讼或仲裁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及执行费用、律师费、保全费、为保全支付的担保费、审计费、评估费、差旅费等;
- (6) 召开合伙人大会的会议费用;
- (7) 合伙企业的增资费用、减资费用、清算费用;

- (8) 合伙年度内发生的合伙企业自身的年报审计费用、评估费、财产份额交易费、变更登记、商事登记年检、信息披露费及各项行政性收费等费用；
- (9) 因合伙企业向相关政府部门申请合伙企业备案（不包括执行事务合伙人登记、备案）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应由合伙企业承担的费用；
- (10) 合伙年度内发生的合伙企业自身的各项税费；
- (11) 管理、运用或处分合伙企业资产的过程中发生的税费和其他政府规费性质的交易费用；
- (12) 其他因合伙企业设立及为实现合伙企业目的而支出的必要费用（以执行事务合伙人经善意判断且认为合理的项目和金额为限）；
- (13) 依照法律、法规规定不应当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承担的费用。

2.8.2 对于执行事务合伙人在基金成立之前垫付的开办费，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在基金成立并具备支付条件之时凭合法凭证据实报销。

2.8.3 基金按如下方式计提管理费：

- (1) 管理费的提取比例：基金投资期内，每年按照各合伙人总实缴出资额的0.4%支付；基金退出期内，每年按照合伙企业对外投资余额（即在各合伙人总实缴出资额的基础上，扣除已完成退出项目且未进行再投资对应的实缴出资额）的0.4%支付；延长期（包括投资期的延长及退出期的延长）均不收取管理费。前述期间，不满一个会计年度的，管理费应按照实际天数占该年度天数的比例计算（1年=365天）。
- (2) 支付方式：管理费应当由合伙企业按照年度向基金管理人支付。首次管理费由合伙企业在设立日起三（3）个月内（最晚不晚于当年度12月31日）向基金管理人支付，首次管理费的计提期间为自合伙企业设立日起至当年度12月31日止（按照实际天数计算）。此后在每个自然年度的第1（一）个工作日支付当年度的管理费，但最后一次管理费的支付日为合伙企业注销日之前15（十五）个工作日内。

2.8.4 基金发生的下列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 (1) 基金管理人的人事开支，包括工资、奖金和福利等费用；
- (2) 与基金的管理相关的办公场所租金、办公设施费用；
- (3) 基金管理人因开展业务而发生的差旅费用和招待费用；
- (4) 其他应由基金管理人承担的费用；
- (5) 为合伙企业寻找投资机会而发生的费用。

2.8.5 基金托管费

以合伙企业与托管银行签订的《托管协议》为准。

2.8.6 执行事务合伙人报酬

- (1) 执行事务合伙人报酬的提取比例：基金投资期内，每年按照各合伙人总实缴出资额的 1.6% 支付；基金退出期内，每年按照合伙企业对外投资余额[定义同第 2.8.3(1)条]的 1.6% 支付；延长期（包括投资期的延长及退出期的延长）均不收取执行事务合伙人报酬。前述期间，不满一个会计年度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报酬应按照实际天数占该年度天数的比例计算（1 年=365 天）。
- (2) 支付方式：执行事务合伙人报酬应当由合伙企业按照年度支付。首次执行事务合伙人报酬由合伙企业在设立日起三（3）个月内（最晚不晚于当年度 12 月 31 日）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支付，首次执行事务合伙人报酬的计提期间为自合伙企业设立日起至当年度 12 月 31 日止（按照实际天数计算）。此后在每个自然年度的第 1（一）个工作日支付当年度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报酬，但最后一次执行事务合伙人报酬的支付日为合伙企业注销日之前 15（十五）个工作日内。

第三条 出资

3.1 合伙人总认缴出资额及各合伙人认缴的出资额

3.1.1 基金的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1 亿元（壹亿元）。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金额详见下表。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普通合伙人	珠海格金信保联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有限合伙人	广东君瑞实业有限公司	5,500
有限合伙人	珠海兴格资本有限公司	3,500
合计		10,000

3.2 出资方式

3.2.1 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3.3 缴付出资

3.3.1 基金成立后，各合伙人应按照本协议第 3.3 条的约定缴付出资。

3.3.2 缴付期限：各合伙人出资应于本协议签署后，按照基金管理人发出的缴付出资

通知书载明的日期一次性缴付全部认缴出资。

3.3.3 所有合伙人在投资期内的出资额如第 3.1.1 条所示。基金完成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后，方可进行对外投资。

3.3.4 基金管理人要求合伙人缴付出资时，应向每一合伙人发出书面的缴付出资通知。该出资通知应列明该合伙人该期应缴付出资的金额、缴款的截止日期、缴款通知指定的银行账户等信息，并由基金管理人在通知规定的出资日期前至少 10（十）个工作日送达各合伙人。各合伙人应按照出资通知中规定的出资金额和到账日出资。

3.4 投资冷静期及回访确认

本协议签署后，有限合伙人有权拥有不少于二十四小时但不超过四十八小时的投资冷静期，投资冷静期自本合伙协议签署完毕且有限合伙人实际缴纳出资额后起算，在投资冷静期内，普通合伙人及/或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联系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及/或基金管理人应在投资冷静期满后，指令本机构从事基金销售推介业务以外的人员以录音电话、电邮、信函等适当方式对有限合伙人进行投资回访。有限合伙人有权在前述投资回访确认成功前解除基金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出现前述情形时，普通合伙人及/或基金管理人应将有限合伙人所投入的实缴资本及时退还给有限合伙人。但有限合伙人为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认定的专业投资机构的，不适用本协议关于投资冷静期、回访确认的规定。

3.5 逾期缴付出资

3.5.1 若任何合伙人未能按照第 3.3 条的约定按时足额缴付出资，逾期达 10（十）个工作日后基金管理人可要求该合伙人按如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自缴款通知书载明的付款到期日之次日起就逾期缴付的金额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基金支付逾期出资违约金。届时，基金管理人将向该合伙人发出书面催缴通知，自催缴通知发出之日起 15（十五）个工作日内（下称“催缴期”），该合伙人应履行缴付出资的义务，并支付逾期出资违约金。

3.5.2 若普通合伙人未能按照第 3.3 条的约定按时足额缴付出资，则普通合伙人应自逾期缴付出资之次日起就逾期缴付的金额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基金支付逾期出资违约金。因普通合伙人逾期缴付出资给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其他合伙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3.5.3 若该违约合伙人未能在催缴期满时足额缴付出资及相应逾期出资违约金，则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宣布该合伙人为“违约合伙人”。对于认定为违约合伙人的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按本协议第 5.7 条的约定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违约合伙人应缴未缴的出资额，守约合伙人享有优先认缴权。两个以上守约合伙人主张优先认缴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认缴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各自实缴出

资额比例行使优先认缴权。违约合伙人应缴未缴的出资额，各方均不认缴或认缴不足时，经除违约合伙人以外的所有合伙人一致同意，对该违约合伙人按退伙处理。在上述任何一种情况下，违约合伙人在投资期内仍应按照其入伙时的认缴出资额承担管理费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报酬。

3.6 增资和减资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后，可以增加或减少对本基金的出资。对于增加的出资，合伙人有优先认购权，两个以上的合伙人均主张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照增资时各自的实缴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认购权。除非法律或本协议另有约定，有限合伙人可向其他合伙人转让其持有的有限合伙权益从而退出合伙企业。

3.7 合伙企业财产

- 3.7.1 合伙人的出资，以合伙企业名义取得的收益和其他财产，均为合伙企业的财产，在合伙企业清算前，不得请求分割本合伙企业财产，但本协议另有约定或全体合伙人另有安排的除外。

第四条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4.1 普通合伙人的构成

本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为珠海格金信保联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家注册在珠海、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的有限合伙企业。

4.2 无限责任

普通合伙人对本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4.3 合伙事务的执行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委托普通合伙人珠海格金信保联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本合伙企业的合伙事务，并且对外代表本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珠海格金信保联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执行本合伙企业的合伙事务时，委派其指定代表具体执行。

4.4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具备的条件和选择程序

4.4.1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具备如下条件：

- (1) 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机构，经合伙人全体一致同意接纳为合伙

企业的普通合伙人；

- (2) 团队稳定，专业性强，具有良好执业操守和信誉；
- (3) 具备严格合理的风险控制机制以及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
- (4) 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无违法、违纪等不良记录。

4.4.2 全体合伙人签署本协议即视为珠海格金信保联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被选定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4.5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的代表

4.5.1 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其委派代表姓名：余辉，身份证号 420113198311130016，负责具体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应确保其委派的代表独立执行合伙企业的事务并遵守本协议约定。

4.5.2 执行事务合伙人可更换其委派的代表，但更换时应书面通知合伙企业，并办理相应的企业变更登记手续。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将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变更情况及时通知全体合伙人。

4.6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职责

4.6.1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以符合善意原则和公平交易原则的方式履行第 4.6 条中对合伙企业和其他合伙人的职责和权利。

4.6.2 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合伙企业法》规定及本协议所约定的对于合伙企业事务的排他执行权，包括但不限于：

- (1) 管理和维持基金的资产；
- (2) 采取为维持基金合法存续、以合伙企业身份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需的一切行动；
- (3) 聘用专业人士、中介及顾问机构对基金提供服务；
- (4) 委托基金管理人为合伙企业提供投资管理、行政管理、日常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服务；
- (5) 为基金的利益决定提起诉讼或应诉，进行仲裁；与争议对方进行调解、和解等，以解决基金与第三方的争议；采取所有可能的行动以保障基金的财产安全，减少因基金的业务活动而对基金、普通合伙人及其财产可能带来的风险；
- (6) 根据国家税务管理规定处理基金的涉税事项；
- (7) 采取为实现合伙目的、维护或争取基金合法权益所必需的其他行动；

(8) 代表基金对外签署文件。

4.6.3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限制，执行事务合伙人承担下列义务：

- (1) 定期向其他合伙人报告合伙事务的执行情况、经营和财务状况；
- (2) 未经其他合伙人全体一致同意，不得以其在本基金中的财产份额出质；
- (3) 未经其他合伙人全体一致同意，不得与本基金进行交易；
- (4) 对本基金中合伙事务和投资组合等相关事务保密；
- (5) 法律法规、中国基金业协会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4.7 违约处理办法

4.7.1 普通合伙人兹此同意并确认，在基金财产不足以清偿本基金的全部债务时，其将就等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4.7.2 普通合伙人应基于诚实信用原则为基金谋求最大利益。若因普通合伙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致使基金或任何有限合伙人受到损失，普通合伙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8 责任的限制

普通合伙人不应被要求返还任何合伙人的出资资金，亦不对有限合伙人的投资收益保底，所有本金返还及投资回报均应源自基金的可用资产。

4.9 普通合伙人的财产权利

普通合伙人基于其实缴出资，享有财产权利，具体收益分配顺序按本协议第 8.2 条的约定执行。

4.10 普通合伙人除名及更换

4.10.1 若普通合伙人存在《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将普通合伙人除名。

4.10.2 普通合伙人除名应经合伙人会议作出决议，除名决议应送达该普通合伙人，送达之日起即除名生效，该普通合伙人退伙。

4.10.3 普通合伙人更换应履行如下程序：

- (1) 合伙人会议在作出普通合伙人除名决议之同时就接纳新的普通合伙人作出决议；
- (2) 新的普通合伙人签署书面文件确认同意受本协议约束并履行本协议约定的

应由普通合伙人履行的职责和义务；

- (3) 如更换的普通合伙人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应签署书面文件确认同意受本协议的约束并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履行的职责和义务。

4.11 普通合伙人退伙

4.11.1 普通合伙人在此承诺，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在合伙企业按照本协议约定解散或清算之前，普通合伙人始终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在合伙企业解散或清算之前，不要求退伙，不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企业权益。

4.11.2 普通合伙人发生下列情形时，当然退伙：

- (1)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 (2) 《合伙企业法》规定当然退伙的情形。

4.11.3 普通合伙人退伙后，如果合伙企业没有立即接纳新的普通合伙人，则合伙企业进入清算程序。

4.11.4 普通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第五条 有限合伙人

5.1 有限责任

各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基金债务承担责任。

5.2 不得执行合伙事务

5.2.1 有限合伙人不执行有限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任何有限合伙人均不得参与管理或控制有限合伙的投资业务及其他以合伙企业名义进行的活动、交易和业务，或代表合伙企业签署文件，或从事其他对有限合伙形成约束的行为。

5.2.2 有限合伙人根据《合伙企业法》以及本协议的约定行使有限合伙人权利不应被视为有限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该等权利除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外，还包括：

- (1) 参与决定普通合伙人的入伙、退伙及除名；
- (2) 对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 (3) 参与选择承办合伙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4) 获取经审计的合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
- (5) 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 查阅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 (6) 在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 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
- (7) 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 督促其行使权利或者为了合伙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
- (8) 依法同合伙企业进行交易, 但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 (9) 依法自营或同他人合营与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 但本协议另有约定除外, 且不能损害合伙企业利益;
- (10) 法律法规、中国基金业协会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5.2.3 本协议所有约定均不构成有限合伙人向基金介绍投资的责任或对有限合伙人其他投资行动的限制。有限合伙人行使本协议约定的任何权利均不应被视为构成有限合伙人参与管理或控制有限合伙的投资或其他活动, 从而引致有限合伙人被认定为根据法律或其他规定需要对合伙企业之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普通合伙人。

5.3 有限合伙人的陈述和保证

有限合伙人在此承诺和保证:

- (1) 其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实体;
- (2) 其签订本协议已按其内部程序作出有效决议并获得充分授权, 代表其在本协议上签字或盖章的人为其合法有效的代表;
- (3) 签订本协议不会导致其违反法律法规、其章程/合伙协议(如适用)、对其具有法律约束效力的任何规定或其在其他协议项下的义务;
- (4) 除已明确披露并为普通合伙人所接受的情形外, 其系为自己的利益持有有限合伙权益, 该等权益之上不存在委托、信托关系, 基金存续期间该等情况不会发生变化;
- (5) 其系根据自己的独立意志判断决定参与本基金, 其认缴基金出资并不依赖于普通合伙人或管理团队提供的法律、投资、税收等建议;
- (6) 其已仔细阅读本协议并理解本协议条款之确切含义, 不存在重大误解情形;
- (7) 其缴付至基金的出资来源合法;
- (8) 其向普通合伙人提交的有关其主体资格和法律地位的资料或信息真实、准

确，如该等资料或信息发生变化，其将及时通知执行事务合伙人。

5.4 有限合伙人入伙

5.4.1 合伙企业成立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后，执行事务合伙人可接纳新的有限合伙人入伙或接受既有有限合伙人增加认缴出资额，并通知既有有限合伙人。新的有限合伙人入伙后，执行事务合伙人应依法办理相应的企业变更登记手续，并修改本协议附件一、在合伙企业的合伙人登记册上登记。

5.4.2 执行事务合伙人依照本协议第 5.4.1 条接纳新的有限合伙人入伙或接受既有有限合伙人增加认缴出资额后，各有限合伙人已投资的投资项目中投资成本的调整将经届时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后另行约定；新加入的有限合伙人或既有有限合伙人应按照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的条件向其他合伙人缴纳资金成本补偿款；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同意后，执行事务合伙人可部分或全部豁免新加入的有限合伙人或既有有限合伙人所应缴纳资金成本补偿款的义务。

5.5 有限合伙人退伙

5.5.1 有限合伙人可依据本协议约定转让其持有的有限合伙权益从而退出有限合伙，如有限合伙人为满足法律、法规及有权机关的监管规定的变化而不得不提出退伙，则对于该有限合伙人拟退出的有限合伙权益，普通合伙人和其他守约有限合伙人参照本协议第 12.1.4 条约定享有优先受让权。

5.5.2 有限合伙人发生下列情形时，当然退伙：

- (1)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 (2) 持有的有限合伙权益被法院强制执行；
- (3) 《合伙企业法》规定当然退伙的情形。

有限合伙人依上述约定当然退伙时，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合伙企业不应因此解散。

5.5.3 有限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以其退伙时从合伙企业中取回的财产为限承担责任。

5.5.4 强制退出权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兴格资本、君瑞实业无需其他合伙人同意，即有权从本基金退出，退出方式包括退伙或者向其他合伙人或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持有的本基金财产份额，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在此情形下，其他合伙人应配合签署一切必要的文件或履行所有必要的程序以确保兴格资本、君瑞实业上述权利的实现。

- (1) 合伙协议签署后超过 3 个月，未按规定程序和时间要求完成商事登记设立手续的；
- (2) 按约定出资后超过 1 年，基金未开展投资业务的；
- (3) 基金投资进度缓慢或资金长期闲置，且无法在短期内明显改善的；
- (4) 基金投资策略发生重大调整，导致基金严重偏离投资目的的；
- (5) 普通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发生实质性变化的，实质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普通合伙人的主要股东发生实质性变化；
- (6) 珠海格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不担任或不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
- (7) 格金信保拟退出或退出对本基金的投资。

5.6 身份转换

- 5.6.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或者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书面同意。
- 5.6.2 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有限合伙人期间本基金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普通合伙人期间本基金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5.7 违约合伙人

- 5.7.1 若任何合伙人未能按照本协议第 3.3 条约定于到账日或之前足额缴付出资（下称“支付违约”），或任何合伙人违反约定对其在合伙企业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进行转让（下称“转让违约”），或任何合伙人违反约定对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质押（下称“质押违约”），同时未能在执行事务合伙人规定的合理期限内对前述违约行为进行及时补救，则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宣布该合伙人为违约合伙人。
- 5.7.2 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要求违约合伙人就因其违约行为给合伙企业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
 - (1) 合伙企业因未能按期履行投资义务而对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所受到的损失；
 - (2) 合伙企业向违约合伙人追索违约金、赔偿金、滞纳金等所发生的诉讼、仲裁等司法程序费用及合理的律师费。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独立决定从该违约合伙人未来可分配收入中直接扣除本款约定的赔偿金。

第六条 委托管理和基金管理人

6.1 委托管理

- 6.1.1 合伙企业采取委托管理的方式，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基金管理机构担任合伙企业的基金管理人，向合伙企业提供投资管理、行政管理、日常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服务。本协议签署时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管理人为珠海格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6.1.2 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内，执行事务合伙人可自行决定更换基金管理人，但以该等机构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且为与执行事务合伙人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受同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具体判定依据以基金业协会规定为准）为前提。
- 6.1.3 合伙企业将与基金管理人签署《委托管理协议》，在本协议中规定的原则基础之上，就基金管理人的职权、管理费的计算和支付方式等事宜进行具体约定。

6.2 基金管理人职责

- 6.2.1 基金管理人应根据适用法律和规范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不时指示，在遵守适用法律和规范的前提下，履行如下与合伙企业投资和运营管理相关的职责：
- (1) 为合伙企业资金募集开展募集活动；
 - (2) 负责筛选、核查合伙企业的合格投资者；
 - (3) 按照本协议和《委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管理和运用合伙企业的财产；
 - (4) 本着为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追求投资回报的原则，积极寻求有投资价值的项目；
 - (5) 对投资项目进行审慎的投资调查和评估（包括聘任专业顾问提供外部咨询服务）；
 - (6) 协助合伙企业进行投资条款的谈判并完成对投资项目的投资；
 - (7) 对合伙企业已投资项目进行跟踪监管；
 - (8) 依照适用法律和规范要求履行向合伙企业投资人的信息披露义务；
 - (9) 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和管理人内部制定的估值准则对合伙企业持有的非上市股权进行估值；
 - (10) 合伙企业及普通合伙人合理要求的、与合伙企业投资及运营管理相关的其他服务事项。
- 6.2.2 基金管理人应依照适用法律和规范的规定办理合伙企业作为私募投资基金应履

行的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并履行相关的定期信息/重大信息更新等信息报送义务。

6.2.3 全体合伙人同意基金管理人、份额登记机构（如适用）或其他份额登记义务人（如适用）应当按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办理基金份额登记（全体合伙人）数据的备份。

6.2.4 全体合伙人同意基金管理人或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对基金信息披露信息进行备份。

6.3 基金财产安全保障、维持基金运营或清算的应急处置预案和纠纷解决机制

6.3.1 若基金管理人客观上丧失继续管理本合伙企业的能力的，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管理人被吊销营业执照、宣告破产、被撤销私募基金管理人资格，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尽快通知全体合伙人，基金应立即中止运营，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在中止运营后 1（一）个月内按照第 6.1.2 条的约定指定继任的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基金业协会报送相关情况。

6.3.2 在继任的基金管理人到位前，原基金管理人仍应根据适用法律和规范的规定，妥善处置合伙企业财产，依法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免疑义，基金管理人对私募投资基金的职责不因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依照适用法律和规范执行注销管理人登记等自律措施而免除。

6.3.3 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期间，执行事务合伙人应继续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执行合伙事务、维持合伙企业运营，并代表合伙企业妥善处理由此发生的纠纷（如有）。

6.3.4 如在基金中止运营后 1（一）个月内仍无法指定继任的基金管理人，全体有限合伙人有权根据合伙协议约定自行召集合伙人会议，协商基金财产处置方案、基金清算方案等后续处置方案。后续处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建清算小组，后由清算小组与相关方（如托管人、被投资企业、债务方等）协商后续处置安排。

合伙人通过前述约定的方式退出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送相关会议决议、基金财产处置方案、基金清算报告和相关诉讼或仲裁情况等。

第七条 基金运作模式

7.1 基金宗旨

本着合法、稳健、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为全体合伙人谋取利益最大化。

7.2 投资模式

投资模式采用直接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模式。

7.3 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与健康、智能家电、装备制造和精细化工等领域。

7.4 投资限制

7.4.1 本基金不得从事以下业务或超出以下投资限制，并且不得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 (1) 作为借款方举借融资性债务；
- (2) 投资于房地产开发项目；
- (3) 投资二级市场股票（上市公司定向增发、协议转让、大宗交易、战略配售除外）、期货、企业债券、信托产品、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 (4) 从事担保、抵押、委托贷款等业务；
- (5) 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经批准的公益性捐赠除外）等支出；
- (6) 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向第三方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
- (7) 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 (8) 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募集资金；
- (9) 以承诺最低收益、承担投资损失、承诺回购本金、差额收益补足及其他附加条款等债务性方式募集资金；
- (10) 作为基金的劣后级投资者；
- (11) 委托他人代为投资基金或替他人代持基金；
- (12) 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业务。

7.4.2 除另有约定外，基金对单一投资项目的累计投资总额不超过基金总认缴出资额的20%，否则须经合伙人大会审议。

7.5 投资决策委员会

7.5.1 基金管理人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下称“投委会”）。基金管理人将其享有的对本合伙企业项目投资、退出和投后管理中的重大事项的决策权利，排他地、不可撤销地授权给投资决策委员会行使。

7.5.2 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权限：